(上接B66版)

6、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格13,700万元。

● 交易目的：

1、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得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减少资金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

2、为降低公司采购成本，进一步稳定供应渠道优化采购结构，保证生产用煤，控制煤价。

3、为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保证生产用水。

4、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

5、为对方保证日常经营活动供电、供水业务。

6、保证项目质量和在建项目顺利实施。

● 交易影响：公司董事会认为，

上述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为保证公司生产正常运营、在建项目顺利实施而进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保护了交易各方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关联人回避事宜：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于2013年4月10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四次会议批准，公司关联董事彭兴宇先生、金玉军先生、陶云鹏先生、李增昉先生、薛滨先生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是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属于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公司关系。

公司于2010年3月与华电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合同规定，华电财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包括存款业务、结算业务、借款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业务，合同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业务已构成关联交易。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余额为19,617.02万元。

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于2013年度仍将通过华电财务办理存款、结算、借款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结算业务收费将遵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关指引及规定，且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013年公司及子公司在华电财务每日存款余额的上限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合并总资产的5%，且不高于华电财务给予公司的每日贷款余额。

2、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音华金山”）通过阜矿（集团）彰武煤炭销售有限公司（非关联方）采购公司之参股公司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州露天煤矿”）生产的原煤作为燃料进行发电。

预计2013年度，白音华金山将从海州露天煤矿采购原煤320万吨，采购单价为市场价格，全年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海州露天煤矿通过疏干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向白音华金山提供生产用水，按照锡林郭勒盟物价局批准的价格4元/吨收取，预计2013年约提供40万吨左右，全年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

海州露天煤矿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白音华金山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笔交易为关联交易。

4、2013年，辽宁华电检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检修”）将继续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白音华金山提供机组日常维护检修、大小修等服务。此项业务于2010年度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不高于市场价格确定。预计2013年检修服务费总额将不超过2,200万元。

2013年，华电检修将继续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机组日常维护检修、大小修等服务。此项业务于2012年度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不高于市场价格确定。预计2013年检修服务费总额将不超过300万元。

华电检修是中国华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该业务将构成了关联交易。

5、沈阳苏家屯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公司”）系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公司于2010年10月两台200MW供热机组全部投产运营。沈阳市苏家屯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厂”）是苏家屯政府负责投资建设的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将生活污水处理后，制造出符合电厂使用的一级A中水。目前沈阳公司与苏家屯区政府按照双方签订的《关于沈阳市苏家屯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租赁、收购框架协议书》约定，沈阳公司已经全面接管了污水处理厂的生产经营，并且正在积极推进收购污水处理厂的进程。

沈阳公司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发电及供热生产必须使用污水处理后的一级A中水，污水处理厂因供电线路问题一直无法取得社会用电，只能依靠沈阳公司为其生产中水提供必要的电力供应，因双方经济业务需要，沈阳公司与污水处理厂签订了供电、供水协议，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对方提供供电、供水业务，经测算2013年度沈阳公司拟购买污水处理厂中水630万吨，交易额为756万元，同时污水处理厂拟购买沈阳公司电量310万千瓦时，交易额为204.6万元。

除上述业务外，沈阳公司与污水处理厂无其他经济业务。

6、为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保证项目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在建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控股子公司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拟在2×600MW机组烟气脱硝EPC总承包工程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烟气脱硝系统总承包。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格13,700万元。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彭兴宇先生、金玉军先生、陶云鹏先生、李增昉先生、薛滨先生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1、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飞虎

注册资本：13.9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B座10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 财务公司总资产3,037,731.58万元，净利润88,610.32万元，日均存款172.40亿元，日均贷款192.98亿元，相关指标满足中国银监会的标准要求，具备依据《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公司相关款项的履约能力。

与本公司关系：华电财务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2、内蒙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儒杰

注册地点：西乌旗巴拉噶尔高勒镇

注册资本：58,834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建工程，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疏干水综合利用，污水处理，零星材料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2012年底总资产487,450.45万元，净资产152,290.32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40,875.56万元。

3、辽宁华电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铁岭县镇西堡三台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爱民

注册资本：508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发电设备检修、安装、维护、改造、监理、运行及调试；防腐保温工程；电力科技咨询；机械加工；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等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土建修缮等。

与本公司关系：辽宁华电检修工程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控股的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2012年底净资产4428.40万元。2011年度净利润28.93万元。（未经审计）

4、沈阳市苏家屯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苏家屯区八一镇官立堡村任家甸288号

法定代表人：张士杰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再生水销售

2012年底总资产7573万元，净资产-554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414万元，。（未经审计）

5、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273号华电工程大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注册资本：216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力行业[火力发电（含核电站常规岛设计）]专业甲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2年底总资产1,690,850万元净资产440,456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101,976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2013年公司及子公司在华电财务每日存款余额的上限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合并总资产的5%，且不高于华电财务给予公司的每日贷款余额。

2、2013年预计白音华金山将从海州露天煤矿采购原煤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6亿元。

3、2013年预计白音华金山将从海州露天煤矿采购疏干水全年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

4、华电检修为白音华金山、丹东金山提供日常维护检修、大小修等服务检修服务费总额将分别不超过2200万元和300万元。

5、2013年度沈阳公司拟购买污水处理厂中水交易额为756万元，同时污水处理厂拟购买沈阳公司电量交易额为204.6万元。

6、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烟气脱硝工程价格13,7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华电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之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得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减少资金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

2、白音华金山从海州露天煤矿采购原煤，这种燃料集中采购方式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和相关专业公司优势，降低采购成本，保障电煤供应。

3、海州露天煤矿通过疏干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向白音华金山提供生产用水，可以降低采购成本，保证稳定的水源供应。

4、有利于保证白音华金山、丹东金山设备正常运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属于必要的日常交易行为，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保证。

5、沈阳公司与污水处理厂因双方经济业务需要，签订了供电、供水协议，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对方提供供电、供水业务，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公司白音华金山根据实施在建项目的实际需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而进行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运营及实施在建项目的实际需要，通过公平、合理的方式而进行的，保护了交易各方和公司的利益，交易有利于公司项目尽快建成，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国运先生、李永建先生、张文品先生认为：

1、华电财务根据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包括存款业务、结算业务、借款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业务，该关联交易事项可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及附属公司可通过华电财务公司获得更加便捷高效、多品种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控股子公司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音华金山”）通过阜矿（集团）彰武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购买海州露天煤矿进行发电生产，可以借助燃料公司集中大宗采购的优势，进一步稳定供应渠道和优化采购结构，保证生产用煤的供应，控制煤价，从而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参股子公司内蒙古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通过疏干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向子公司白音华金山提供生产用水，系因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为子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协议定价依据锡林郭勒盟物价局批准的价格，协议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辽宁华电检修工程有限公司将继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白音华金山和全资子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机组日常维护检修、大小修等服务（此项业务于2010年度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不高于市场价格确定），有利于公司扩大检修市场占有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属于必要的日常交易行为，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保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沈阳苏家屯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金山”）与其全面接管的沈阳市苏家屯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因经济业务需要签订了供电、供水协议，发生供电、供水经济业务，属于沈阳金山与污水处理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持续发生的交易，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对方提供供电、供水业务，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6、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2×600MW机组烟气脱硝EPC总承包工程中标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烟气脱硝系统总承包。这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保证项目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在建项目顺利实施，是必要的。关联交易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的，交易公平、合理。

7、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运营及实施在建项目的实际需要，通过公平、合理的方式而进行的，保护了交易各方和公司的利益，交易有利于公司项目尽快建成，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8、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0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金山”）、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金山”）、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彰武金山”）、康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华电”）、彰武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彰武华电”）

● 本次担保金额：

为丹东金山贷款提供担保40,000万元；为康平金山贷款提供担保5,000万元；为彰武金山贷款提供担保5,000万元；为康平风电贷款提供担保15000万元；为彰武风电贷款提供担保15000万元，合计80,000万元。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本年度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项担保时，将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丹东金山、康平金山、彰武金山、康平华电、彰武华电发展，经研究，公司拟为上述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期限一年。

本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13年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丹东市沿江开发区E区42号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沈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暖、供热；粉煤灰、金属材料销售；循环水综合利用；热动技术服务等。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2012年底总资产341800.44万元，净资产38705.24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605.24万元。

2、被担保人名称：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辽宁省康平县沙金乡西扎村

法定代表人：金玉军

注册资本：47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2012年底总资产16,069.43万元，净资产5,419.14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14.73万元。

3、被担保人名称：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辽宁省彰武县后新秋镇烧锅村

法定代表人：金玉军

注册资本：47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2012年底总资产15,230.29万元，净资产4,570.24万元，2012年度净利润-211.10万元。

4、被担保人名称：康平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康平县沙金台乡西二村

法定代表人：金玉军

注册资本：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

截至目前，2012年总资产为6160.42万元，净资产为2410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被担保人名称：彰武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彰武县后新秋镇乐园村胜利街22号

法定代表人：金玉军

注册资本：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

截至目前，2012年总资产为6184.02万元，净资产为246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为丹东金山贷款提供担保40,000万元；为康平金山贷款提供担保5,000万元；为彰武金山贷款提供担保5,000万元；为康平华电贷款提供担保15,000万元；为彰武华电贷款提供担保1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丹东金山、康平华电、彰武华电、康平金山、彰武金山是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将为公司的业绩增长做出一定的贡献，公司应支持其发展。本次公司为其提供贷款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

加上此次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23,973万元。上述担保没有发生逾期。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1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0日下午2时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3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流程见附件）。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3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将公司2011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3年5月14日—2013年5月15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00

异地股东可于2013年5月15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宸商务大厦B座22层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办法

联系人：马佳

联系电话：024—83996040

传真：024—83996039

邮编：110006

四、注意事项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三）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将公司2011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受托日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396

投票简称：金山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9所有议案表决	99.00元
1	关于将公司2011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2.00元

（3）在“表决意见”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金山股份”的投资者，对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369	金山投票	买入	99.00	1股	同意
738369	金山投票	买入	99.00	2股	反对
738369	金山投票	买入	99.00	3股	弃权

（2）股权登记日持有“金山股份”的投资者，对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个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369	金山投票	买入	1.00	1股	同意
738369	金山投票	买入	1.00	2股	反对
738369	金山投票	买入	1.00	3股	弃权

5、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子议案的投票表决为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上接B65版)

3、支付办法：租赁费的交纳方式采取按年支付的方式，由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前将租赁费支付给甘肃农垦集团。

（三）协议生效条件：

经甘肃农垦集团及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消除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甘肃农垦集团遵守其在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所作的承诺，将消除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农垦集团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内容客观真实，定价方法、结算方式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108　　股票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 2013－02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拟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而定，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止2013年4月9日账户余额	转为定期存款的金额	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	62001370001051509189	27,548.79	10,000.00	定期6个月

二、前次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放的基本情况

2012年5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于2012年11月18日到期；2012年1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的议案》，已2013年3月6日到期，定存本息已全部划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2001370001051509189，用于现代农业滴灌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资金的存储，本专用账户项下存储金额为37,134.00万元。2012年5月18日，公司将本专用账户项下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期限为6个月，上述定期存款于2012年11月18日到期，到期日本账户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利息165.10万元，本息总额为10,165.10万元；2012年12月6日，公司将本专用账户项下的15,000万元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期限为3个月。上述定期存款于2013年3月6日到期，到期日本账户收回本金15,000.00万元，利息107.17万元，本息总额为15,107.17万元。

2、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穗银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7011501040006029，用于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存储，本专用账户项下存储金额为25,536.00万元。2012年5月18日，公司将本专用账户项下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期限为6个月。上述定期存款于2012年11月18日到期，到期日本账户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利息165.10万元，本息总额为10,165.10万元。

3、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永昌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21060112018010046704，用于30万亩高效农业节水滴灌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的存储，本专用账户项下存储金额为46,408.85万元。2012年5月18日，公司将本专用账户项下的30,000万元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期限为1年。上述定期存款将于2013年5月18日到期。

综上所述，前次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定存已到期，本息已全部转回指定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本息总额共计35,437.37万元（其中：本金35,000.00万元，利息437.37万元）。

三、本次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管理

1、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公司同时承诺续存均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得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3、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 5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五）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201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1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6、《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2、截止2013 年5月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力。

四、会议登记手续：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2013年5月7日上午9:00 至11:30 分、下午14:30 至16:30在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进行登记（也可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联系人：符继军　刘 彬

3、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15楼证券事务管理部

联系电话：0931—8857057

传 真：0931—8857057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附件1：（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下列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权限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议案序号	表决序号	议案名称	回避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99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1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5	《关于续聘201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1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6	6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7	《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回避”、“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投票日期：2013 年5月8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总提案数：7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08	亚盛投票	7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元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元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元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元
5	《关于续聘201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1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5.00 元
6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 元
7	《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0 元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600108）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申报股数
738108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